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7〕2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年2月23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学术道德，推动学术发展，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秉持开放包容的思想，兼顾学科、专业方向平衡和委员代表性，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 23-29 人的单数组成。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有45岁以下青年教师。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具有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选举确定。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校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4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内设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职称评定与教师聘任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术规范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各专委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开展工作，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院（部、中心）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具体负责处理学术

事务，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技处，秘书长由科技处处长兼任；副秘书长3人，分别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在校学术委员会内部讨论的相关事项严格保密；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委会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校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在会议前一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负责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取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进行表决。重大事项表决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对涉及的议题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讨论与学生事务直接相关的议题或提案，可邀请学生代表或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列席。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

5 天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出席校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请假，并经主任同意。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接受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由学校统一划拨，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管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